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本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獎助學金

發表者：註冊組長

發佈於：2018-01-12 08:41:31

本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1日止至註冊組申請。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6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3月31日)

(二)106學年第1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旦L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四、請於本(107)年3月1日前將相關資料(送)註冊組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